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87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請假由湯專員 瑞 欽 代 理 、 葉 組 長 明 祓 、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 主席 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 1、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22 日選舉 投票 完畢,投 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 2、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第10屆立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朝明於投票日當天(109年1月11日)以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意見陳述人鄭*辰先生於開會現場提供1份11張共22頁資料 一份(請參閱附件1)。

湯召集人:鄭*辰先生請坐,我們先跟你請教你的年籍資料。 鄭*辰先生:我是鄭*辰,身分證字號A12******,出生年月日為** 年 * 月 * 號 出 生 。

湯召集人:這樣滿 20 歲了,今天是來陳述意見的嗎?

鄭*辰先生:是,我是過來陳述意見的,跟我們里長,還有我的同學。

湯召集人:你住在屏東嗎?鄭*辰先生:我基本在台北工作,但是戶籍在高雄。

湯召集人:本案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有關第 10 屆立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朝明於投票日當天 (109 年 1 月 11 日)以簡訊從事競選活動,由我們機關先審查,依據選 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我們有函詢 明先生,他說簡訊不是他發的,我們再從三竹簡訊公司 平台得知註冊使用人資料為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而上面聯絡人是寫你的名字,所以我們也有函請金金國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表達意見,據金金國公司陳述意見, 該公司早就停業了,意思也就是說,這簡訊不是他們公 司發的,經我們承辦人有跟您聯繫,所以你今天有過來 陳述意見。那我請問這簡訊是否由你發送的呢?

鄭*辰先生:我是在民國 105 年起 7 月至 10 月時,任職於金金國公司,然後那時有替金金國公司在三竹簡訊公司平台申請會員,而且是用我的名字申請的,沒錯,我也是協助公司申請的,之後離職也沒有辦理交接動作,所以簡 訊 還 是 它 們 持 續 在 使 用 。

湯召集人:所以聯繫人一直掛你的名字。鄭 * 辰 先 生 : 是 的 , 沒 錯 。

湯召集人:你是 105 還是 104 年離職,依據金金國公司提供退保資訊, 在 1 0 4 年 就 退 保 了。

鄭*辰先生:如果我沒有記錯是 105 年,因為我記得我在那間公司只待 3 個月而已。我更正應該是 104 年的 7 月到 11 月。 因 為 離 職 已 經 很 久 了 。

湯召集人:那沒關係,不是 104 年就是 105 年拉。那你就離職了? 鄭*辰先生:對對對.....我離職後就跟這間公司沒有關係了。 鄭*辰先生:我有去三竹簡訊公司申請了這一份資料,你們可以看 一

湯召集人:這份資料是你提供給我們的,那你可以在你提供資料上,簽你的大名押今天的日期,讓我們知道這是你今天當場提供的資料嗎?資料共計 11 張,22 頁。這資料我們到時還要送中選會,所以清楚記載這是你提供的資料,那你可以陳述你提供資料的要表達甚麼嗎?

鄭*辰先生: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頁打勾的地方就是 2020 年 1 月 8 日晚上 12 點 23 分,後面就是IP位置。我只能提供到IP位置,因為我也查不到IP位置在哪個地點出來的

湯召集人:所以也就是說,你去三竹簡訊公司查詢,他提供當晚預約發送簡訊IP的位置是在哪裡,也就是這個4 * . * * * 1 6 * . 1 9 * 。

鄭 * 辰 先 生 : 是 的 , 沒 錯 , 登 入 I P 是 這 個 。 湯召集人:所以,聽起來,你的意思也就是說,預約這個動作不是 你 去 做 的 。

鄭*辰先生:對,沒錯,這預約不是我去做的。如果可以透過電訊警察,可以查到這個IP位置,那就可以知道這是誰發出來的。當然我已經有名單,可以大約知道可能是誰發出來的。當

湯召集人:當時我們承辦人跟你聯繫的時候,你還沒有去三竹簡訊 公司查詢這些資料。

鄭*辰先生:還沒還沒,之前我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後來是因為收

到通知,我才知道有這件事。 湯召集人:因為你是聯絡人才能到三竹公司申請到這份資料嗎? 鄭*辰先生:我也不知道,我跟他要,總之三竹公司就給我這資料, 他就給我了,因為我也有提供公文給三竹公司,告 知 我 有 這 件 案 子 。 湯召集人:所以你提出這個證明說,這預約動作不是你做的,你就 提個反證,來證明發出去其實是這個IP,等於就是說,

湯召集人:那麼後面那麼多頁,是要說的是?有重複的還是? 鄭*辰先生:沒有,這資料我慢慢解釋?也就是第 1 張第 2 頁,也就 是當時儲值的資訊。他儲值的公司是叫星*演藝經紀 公

湯 召 集 人 : 是 儲 值 嗎 ? 鄭*辰先生:是儲值。那統編是 247*****,是一位叫做楊*暄的人。 湯召集人:那你也是很仔細的人,因為如果你沒有提供資料,我也 會請教你這錢是如何付費給三竹簡訊公司。也就是說這 簡訊是需要事先儲值的,沒有儲值錢,就發不出去,不 是用月結的方式,也就是發這簡訊是必須先有錢,才能

鄭 * 辰 先 生 : 是 , 這 是 先 要 儲 值 的 , 是 的 , 沒 錯 。 湯召集人:以前你在發也是這樣子,你以前幫金金國公司申請這簡 訊 , 是 做 怎 麼 樣 的 事 ?

發送,然後要發送多少,就從裡面扣款。

鄭*辰先生:對,沒錯。金金國公司當時是一間音樂餐廳,在三重, 所以他就申請廣告發訊息。 湯召集人:那金金國在營業的時候,這簡訊? 鄭*辰先生:一開始就是金金國公司在營業,是星霓在付錢。 湯召集人:那這樣你就知道星霓是甚麼公司了。 鄭*辰先生:我知道,當然我知道,所以我要說明。星*演藝公司統 編是 2473****,這我在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請參閱附 件P5)公司名稱為優美***地產有限公司,負責人一樣 的,還是楊*暄,公司地址在屏東縣**鄉**村**路** 號

湯召集人:資料請我們委員看第 3 張(請參閱附件P5),這是在經濟 部商業司查詢,這優美***地產有限公司,以前就是星 *演藝公司,那董事長就是同一個人。

鄭*辰先生:對,金金國公司的登記資料(請參閱P3),裡面也有董事 叫楊*暄。而且當時楊*暄是擔任金金國公司的總經理 ,我當時任職金金國公司就是總經理特助,所以我是 幫楊*暄做事的。然後大老闆叫黃*程。

湯召集人:所以當時去三竹公司平台登記會員,是楊*暄請你去做的

先 是 鄭 辰 生 資 料 要 表 集 人 : 然 後 後 湯 召 面 達 鄭*辰先生:我們請參閱後面有個 PI Shuan Yang FB資訊,(請參閱 P8) 簡介,叫做城市發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來我 們又在FB上面找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這間 公司地址為**鄉**路**1 號與優美***地產公司為同 一個地址, (請參閱P14)。

湯召集人:好,也就是說『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與優美***地產公司 為 同 一 個 地 址 。

鄭*辰先生: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優美**酬地產公司與城市發展綠能有限公司是有相關的。另外我還有個商業司上查到的資料,請參閱P21。就是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楊*詩是楊*暄的親弟弟。

湯召集人:兩位都是男的嗎?那這兩位你也都知道吧。當時你是楊* 暄 的 特 助 嘛 。

鄭*辰先生:是,兩位都是男的。對,我都認識。後來後面的資料 是證明楊*暄與鄭朝明是有認識的。也就是鄭朝明在 12月18號(請參閱P11-P12)與12月19在臉書上發的 消息,然後楊*暄是有去按讚的。

湯召集人:你就是說這是佐證說鄭朝明跟楊*暄至少在臉書上當朋友 有 認 識 。 那 請 問 你 認 識 鄭 朝 明 嗎?

鄭*辰先生:我不認識。然後他們現在又在屏東這邊有做太陽能墊 板的工作,所以是否有業務上的合作,所以才幫助做 競選的動作?

湯 召 集 人 : 這 我 們 就不 用 揣 測 鄭 * 辰 先 生 K • O

湯召集人:你提供的資料,我們感謝你,這樣你提供的資料也蠻詳細的了。接下來我們還是得繼續調查下去。那在座的委員,鄭先生有來陳述,而且很很仔細,那有事要問鄭先生的 嗎 ?

陳委員 烜 永 : 那 你 認 識 鄭 朝 明 嗎 ? 鄭*辰先生:我不認識。我剛剛也才問我們里長。這位立委有無當選

湯召集人:那委員沒有事要請教,就謝謝鄭先生來陳述說明。 鄭*辰先生:要請教主席,如果說確定跟我沒關係嗎?選委會這邊會 發甚麼公文給我知道嗎?

湯召集人:其實我們也還在調查,並未將你列為受處分人,謝謝你今天很熱心親自到場陳述。我們不像法院,會寄通知你沒被處分,我們行政機關沒有這種通知,反而是要處分你,我們才會寄通知。如果沒收到通知,基本上就與你無

鄭 * 辰 先 生 : 好 的 謝 主 席 。

四 計 論 事 項 :

案 號 第 一 案

第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朝明於投票日當天(109年1月11日)以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

- 1、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並以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06 號及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685 號,函轉本會辦理,檢附檢舉相關資料,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略以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略以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3、檢陳鄭朝明先生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
- 4、依據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查證該簡訊電話號碼(0911-511-205)申請登記為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經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向(0911-511-205)簡訊電話註冊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證,該簡訊係由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 00:23:14 登入到三竹簡訊平台執行預約發送,簡訊預約發送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簡訊預約發送筆數:5058 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案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48 號函文至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文程及於三竹簡訊公司平台註冊使用人鄭宇辰先生陳述意見,檢陳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及該公司負責人黃文程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 發

辦 法: 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函請關係人楊丕瑄陳述意見,並調查IP發送位置。 決 五 臨 時 動 議 無 意 見 交 流 無 六 中 散 會 午 1 2 時 セ